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0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30.62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20.47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4.8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净利润下滑风险、市场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 3 节。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01.34%，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85) 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4,22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465,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焦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

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 （1）股价波动风险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0.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0.4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8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16%。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类厂商、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等,为下游企业配套供应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电源适配器等,本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光伏系统设备、汽车制造的上游行业。本公司受下游行业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技术的更新换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三星电子、伟创力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芯类、电子元器件、磁材芯、线材类、塑胶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定价,外销产品价格一般在客户下订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不会依据汇率波动对价格进行调整,如遇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汇率不利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